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937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等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促进我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省中外合作办学、自费来华留

学生收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外合作办学学费、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标准由各学校自主确定。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及住宿费标准由各学校按照补偿教育培养成本的原则,综合考虑办学特色、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学生经济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学校长远发展等因素自主确定,依管理权限抄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切实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各学校要严格规范自身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完善学校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费用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项用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各学校应遵守学费调整的原则和秩序,合理制定学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或学年预收。学生退学、退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学校要通过公示栏、招生简章、新生录取通知书、校园网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和收费减免规定、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不得在标明的收费项目之外另行加收费用,不得使用模糊标价等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方式诱导受教育者。

四、加强对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各地要引导学校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对收费标准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过大，社会反响强烈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提醒告诫，必要时监督学校公布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各地、各有关学校要充分认识推进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本通知自 2019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8 月 7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9 日印发



